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文綜字第 107204934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七條。
- 三、「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 (三) 電話：(02)8512-6772。
 - (四) 電子郵件：wheat0422@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茲因一百零二年修正發布之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方式、表揚獎勵方式，迭有未符現況需求之反應，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捐贈美術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為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關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其獎勵方式調整為以出資金額給獎之金獎、銀獎、銅獎、獎狀或獎牌，並修正出資獎助金額由原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另除前開獎勵外，得發給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藝文人才培育獎、企業貢獻獎、年度贊助獎、評審團特別獎之獎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如下：</p> <p>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p> <p>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p> <p>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p> <p>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p> <p>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p> <p>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p> <p>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p> <p>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p> <p>九、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p> <p>十、<u>捐贈美術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u></p>	<p>第二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如下：</p> <p>一、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p> <p>二、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p> <p>三、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p> <p>四、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p> <p>五、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p> <p>六、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p> <p>七、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p> <p>八、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p> <p>九、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p> <p>十、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p>	<p>本辦法所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現行未將「捐贈美術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明列於出資獎助之方式之一，為符出資獎助之現況，並鼓勵捐贈，爰於第二條新增第十款，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p>

<p>十一、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p>		
<p>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 <u>一、出資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給金質獎座。</u> <u>二、出資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銀質獎座。</u> <u>三、出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銅質獎座。</u> <u>四、出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獎狀或獎牌。</u></p>	<p>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u>，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並公開表揚之： 一、最佳創意獎。 二、長期贊助獎。 三、藝文人才培育獎。 四、企業文化獎。 五、中小企業貢獻獎。 六、年度贊助獎。 七、評審團獎。 <u>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u> <u>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u></p>	<p>一、茲因獎勵方式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修正後，迭有未符現況需求之反應，爰修正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獎勵方式為以出資獎助金額高低依次給獎，設置金、銀、銅獎及發給獎狀或獎牌之獎勵方式。 二、出資獎助金額由原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具特殊意義者，除依前條規定獎勵外，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項，並公開表揚之： <u>一、年度創意獎。</u> <u>二、長期贊助獎。</u> <u>三、藝文人才培育獎。</u> <u>四、企業貢獻獎。</u> <u>五、年度贊助獎。</u> <u>六、評審團特別獎。</u> <u>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辦理前條及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u></p>	<p>第四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未獲前條之獎勵者，得發給感謝狀。</p>	<p>一、有關原第四條出資獎助金額之規定，配合第三條條文調整，併修正於第三條規範。 二、訂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之其他獎勵方式，將原第三條規範之獎勵類別改列於第四條，並修正獎項內容為年度創意獎、長期贊助獎、藝文人才培育獎、企業貢獻獎、年度贊助獎、評審團特別獎。 三、有關原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評議工作相關規定，併修正於第四條</p>

<p>前項評審委員名單 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 開。</p>		<p>規範。</p>
---------------------------------------	--	------------